

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增强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在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下,土地等生产资料归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具有公有制性质的农村社区性经济组织。

本条例所称集体资产,是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组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全部资产。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享有经济活动自主权,鼓励实行股份合作制。集体资产运营以效益为中心,统筹兼顾分配与积累、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与成员利益,促进集体经济保值增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承担社会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进行摊派,不得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劳务或者捐助。

政府投资建设农村公共设施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不得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配套资金。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受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代行其职能时期的优惠政策,享受本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的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托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优秀传统文化,通过资源开发、资产经营、农产品加工、物业服务、休闲农业、特色产业、劳务输出和电子商务等形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第八条 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

第二章 组织成员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与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关系等因素,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进行确认。已经完成成员身份确认的,不再重新确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具有唯一性,不得同时作为同一层级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结果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本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权;

(三)查阅、复制本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资料;

(四)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效。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选举、表决事项的结果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布。

禁止采用暴力、胁迫、欺骗、贿选等不正当手段进行选举、表决。采用不正当手段的,选举、表决结果无效。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起草章程,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实施。

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程内容一般包括:

(一)组织名称、住所、资产情况;

(二)成员身份取得和丧失的条件及程序、成员权利义务;

(三)成员代表产生和更换方式;

(四)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业经理等管理人员人数、薪酬标准和奖惩办法;

(五)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民主议事、决策、监督的程序和规则;

(六)收益分配原则;

(七)章程修改程序;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执行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会负责召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管理资产和运营集体资产,拟定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等。理事会成员人数为三人至七人的单数。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经农村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长。

理事会可以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职业经理负责集体资产管理运营,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有权制止和反映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财经纪律的行为。

监事会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人数为三人至五人,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经理、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长在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监事长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

各级农村经济服务机构负责对监事的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参选理事或者监事。夫妻关系、有直系血亲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选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或者监事;理事或者监事当选后,出现上述情况的,受处分或者受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因亲属关系需要回避的其中一方应当辞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代表联名,可以提请理事会将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罢免理事或者监事。

第二十二条 依法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等区域,以及未设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市辖区,其辖区内依法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组级称为“xx县xx乡(镇、街道办事处)xx村xx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村级称为“xx县xx乡(镇、街道办事处)xx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者“xx县xx乡(镇、街道办事处)xx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组织)”;乡(镇)级称为“xx县xx乡(镇、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基层党组织委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兼职的原则上兼职不兼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负责经营管理下列资产: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货币资产和债权、政府拨款以及接受捐赠资助形成的资产;

(五)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第四章 资产管理运营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负责经营管理下列资产: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货币资产和债权、政府拨款以及接受捐赠资助形成的资产;

(五)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或者强令财会人员伪造凭证、账簿以及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或者强令财会人员伪造凭证、账簿以及提供虚假财务报告。